

安全教育法律培训指定教材

YANHUA BAOZHU ANQUAN GUANLI TIAOLI ZHIFAWENDA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执法问答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政法司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危化司 联合编写
公安部 治安管理局



中国市场出版社

安全教育法律培训指定教材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执法问答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法司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危化司 联合编写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中国市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执法问答/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法司,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危化司,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编写.

—北京: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06. 6

ISBN 7 - 5092 - 0054 - 7

I. 烟... II. ①国... ②国... ③公 III. 爆竹—安全管理
—条例—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 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6053 号

书 名: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执法问答

编 写: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法司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危化司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责任编辑: 胡超平 组织策划: 张永军

出版发行: 中国市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100837)

电 话: 编辑部 (010) 68012468 读者服务部 (010) 68022950

发行部 (010) 68021338 68020340 68024335 68033577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怀柔红螺福利印刷厂

规 格: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0. 75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本: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5092 - 0054 - 7/D · 5

定 价: 25. 00 元

本书编委会

- 顾问** 郜风涛（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孙华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
刘金国（公安部副部长）
- 主编** 李 建（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法司司长）
张广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危化司司长）
武冬立（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局长）
- 副主编** 丁 锋（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法司副司长）
刘幼贞（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危化司副司长）
闫正斌（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副局长）
-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亓希国 田勇浩 李军刚 张文杰 张兴林
陈克伟 赵 晖 姜秀元 谢 民 韩国庆
- 组织策划** 张永军
责任编辑 胡超平

前 言

我国生产和燃放烟花爆竹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既有美丽的传说，又有史籍的记载。从宋朝起，燃放烟花便成为元宵节的重要娱乐项目。爆竹从竹制到纸制、从无药到有药，烟花从单一产品到数千个品种的发展史，给中华民族带来了无限欢乐。随着时代进步，烟花爆竹产业与现代科学技术相结合，迈入了新的发展阶段。然而，作为一种特殊产品，烟花爆竹既是传统的喜庆消费品，同时又是易燃易爆危险品，在给人们带来精神愉悦的同时，也因为生产操作不当、质量不合格或者燃放不当而给广大人民群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了重大损失。据统计，自 1985 年到 2005 年 11 月，全国各地累计发生烟花爆竹安全事故 8532 起，死亡 9349 人，平均每年发生事故 406 起，死亡 445 人。为了切实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的安全，依法加强对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共同起草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经 2006 年 1 月 11 日国务院第 121 次常务会议通过后，于 2006 年 1 月 21 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5 号公布施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是我国第一部专门规范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行政法规。

为了便于广大读者学习理解《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我们特邀请有关立法工作者编写了这本执法问答。本书由负责条例起草工作的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邵凤涛、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孙华山、公安部副部长刘金国担任顾问，国务院

法制办公室政法司司长李建、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司长张广华、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局长武冬立担任主编，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法司副司长丁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副司长刘幼贞、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副局长闫正斌担任副主编，由参加起草工作的赵晖、姜秀元、韩国庆、张文杰、张兴林、李军刚、亓希国、田勇浩、谢民、陈克伟等同志共同编写。编者根据调研、起草、修改、审议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对《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立法原意、基本制度和重大问题进行了较为全面、准确的解释，具有较高的权威性。

本书可作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监督检验等管理部门的执法工作者贯彻学习《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普法培训教材，也可以作为烟花爆竹生产、销售、运输、进出口单位以及焰火燃放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学习研究《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重要参考书。

为了方便读者查找有关资料，本书还附有部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下列有关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烟花爆竹工厂设计安全规范》、《烟花爆竹劳动安全技术规程》、《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烟花爆竹引火线》、《烟花爆竹抽样检查规则》、《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安全规程》、《烟花爆竹礼花弹》、《烟花爆竹组合烟花》等。

本书编委会

2006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5 号）	（3）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1 日）	（4）

第二部分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执法问答

一、为什么要制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17）
二、制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背景是什么？	（18）
三、为什么将本条例的名称确定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19）
四、《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19）
五、什么是烟花爆竹？	（20）
六、什么是民用黑火药？	（21）
七、什么是烟火药？	（21）
八、什么是引火线？	（22）
九、为什么要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22）
十、许可证制度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23）

- 十一、为什么没有对烟花爆竹的储存单独设定许可？ …… (24)
- 十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以及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在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督管理方面分别承担什么样的职责？ …… (24)
- 十三、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如何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 (27)
- 十四、各有关部门在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中是什么关系？ … (30)
- 十五、哪个机关负责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 …… (31)
- 十六、谁是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企业和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安全管理的责任人？ …… (33)
- 十七、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企业和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履行哪些法定义务？ …… (33)
- 十八、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性质及其在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中的作用是什么？ …… (36)
- 十九、在提高烟花爆竹行业科技水平方面，本条例提出了什么要求？ …… (37)
- 二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能否实现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 …… (41)
- 二十一、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 (42)
- 二十二、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如何才能获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 …… (48)
- 二十三、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进行改扩建是否还需要办理《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 …… (50)
- 二十四、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如何办理工商

登记？	(51)
二十五、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51)
二十六、本条例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及其生产作业人员有什么规定？	(53)
二十七、本条例对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提出了什么要求？	(54)
二十八、本条例对烟花爆竹的包装、标识是如何规定的？	(54)
二十九、本条例对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安全管理是如何规定的？	(55)
三十、应当如何理解关于烟花爆竹经营分类和经营布点的规定？	(56)
三十一、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	(57)
三十二、要从事烟花爆竹零售，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60)
三十三、申请从事烟花爆竹的批发经营应如何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61)
三十四、申请从事烟花爆竹的零售应如何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62)
三十五、《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是多长时间？	(63)
三十六、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在经营中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63)
三十七、本条例对黑火药、烟火药和引火线的销售是如何规定的？	(65)
三十八、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是否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	(67)
三十九、经由铁路、水路、航空运输烟花爆竹，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67)

- 四十、 托运人通过道路运输烟花爆竹，应当向谁
提出申请？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70)
- 四十一、 本条例对运输申请的审查是如何规定的？ (74)
- 四十二、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哪些
内容？ (75)
- 四十三、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75)
- 四十四、 烟花爆竹运达目的地后，《烟花爆竹道路
运输许可证》是否要核销？ (80)
- 四十五、 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是否可以携带烟花爆
竹？是否可以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行李、包
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 (80)
- 四十六、 为什么要加强对烟花爆竹燃放的安全管理？ (81)
- 四十七、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81)
- 四十八、 限放或者禁放烟花爆竹应当由谁决定？ (81)
- 四十九、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在
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方面有哪
些义务？ (82)
- 五十、 由谁负责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燃放烟花爆
竹的教育？ (85)
- 五十一、 消费者选购烟花爆竹时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85)
- 五十二、 哪些地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87)
- 五十三、 消费者应当如何燃放烟花爆竹？ (90)
- 五十四、 若被烟花爆竹炸伤，应当如何处理？ (92)
- 五十五、 对于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
动，本条例是如何规定的？ (93)
- 五十六、 谁负责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
火燃放活动？ (94)
- 五十七、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
活动应当提供什么材料？ (94)

- 五十八、谁负责对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申请进行审查? (97)
- 五十九、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应当如何进行燃放作业? (98)
- 六十、公安部门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负责履行什么职责? ... (101)
- 六十一、对于未经许可,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具体如何处罚? (101)
- 六十二、对于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哪些属于违法行为? 应当受到什么处罚? 谁来处罚? (107)
- 六十三、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如何进行处罚? (113)
- 六十四、违反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如何进行处罚? (116)
- 六十五、运输烟花爆竹违反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如何进行处罚? (117)
- 六十六、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烟花爆竹的行为,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如何进行处罚? (121)
- 六十七、违反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和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制度的行为,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如何进行处罚? (123)
- 六十八、对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以及生产、经营企业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应当如何处置? (126)
- 六十九、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如何进行处罚? (127)

- 七 十、 对于有关许可证件的式样，本条例是如何规定的？ (132)
- 七十一、本条例对施行日期是如何规定的？ (132)
- 七十二、各地应当如何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宣传贯彻工作？ (133)

第三部分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相关法律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 (13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 年 7 月 8 日修订） ... (156)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 1 月 13 日） (170)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 (175)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评价导则（试行）
（2004 年 6 月 8 日） (197)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004 年 5 月 17 日） (212)

第四部分 烟花爆竹相关标准

- 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GB10631-2004） (227)
- 烟花爆竹 引火线（GB19595-2004） (241)
- 烟花爆竹 礼花弹（GB19594-2004） (249)
- 烟花爆竹 组合烟花（GB19593-2004） (260)
- 烟花爆竹 工厂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92） (266)
- 烟花爆竹 劳动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89） (299)
- 烟花爆竹 抽样检查规则（GB/T10632-2004） (313)
- 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安全规程（GA183-2005） (323)

第一部分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已经 2006 年 1 月 11 日国务院第 12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2006 年 1 月 21 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2006 年 1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55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预防爆炸事故发生,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的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燃放,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烟花爆竹,是指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

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

第五条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第六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企业和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烟花爆竹安全工作负责。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企业和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应当加强对本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管理。

第七条 国家鼓励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采用提高安全程度和提升行业整体水平的新工艺、新配方和新技术。

第二章 生产安全

第八条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符合当地产业结构规划；
- (二) 基本建设项目经过批准；
- (三) 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 (四) 厂房和仓库的设计、结构和材料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 (五) 生产设备、工艺符合安全标准；
- (六) 产品品种、规格、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 (七)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 (八) 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九) 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 (十) 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